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33323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古雅元即古欣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參佰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按民法第205條修正『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故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年利率之請求予以限縮，合先敘明。二. 查相對人曾於民國95年間參加債務協商並達成協議，約定自民國95年8月起，以新臺幣533,717元，利率3.88%，共分100期，每月10日清償欠款。詎料，相對人未依債務協商約定履行繳款，依債務協商機制協議書之約定，相對人未依協議書約定為清償時，債權人就未償還之債務餘額按比例計算後，回復原契約利率及條件進行請求，債務人亦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經查，原契約為信貸契約1(一次動撥，占債務協商37.32%)、信貸契約1(循環動撥，占債務協商19.59%)及信貸契約2(占債務協商43.09%)，併此敘明。三. 債務人於民國93年2月6日簽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

31萬元整（借款總額31萬元：其中一次動用為30萬元；透支額度為1萬元-最高不超過15萬元），此筆借款為一次撥貸30萬元，借款期間為93年2月6日至98年2月6日，利息以年利率8.88％固定計付，並約定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付本息，現尚有144,566元未獲清償，債務人雖曾參加95年債務協商，惟其就債務協商亦未依約繳款，爰本件清償日既已屆至，應即清償全部款項，此債務人既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前揭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與違約金。四. 債務人於民國93年2月6日簽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向債權人聲請透支額度新臺幣1萬元整（借款總額31萬元：其中一次動用為30萬元；透支額度為1萬元-最高不超過15萬元），此筆借款為透支額度循環動撥1萬元-最高不超過15萬元，借款期間為93年2月6日至98年2月6日，本行提供債務人最初額度為1萬元透支額度（該額度經轉換後之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已清償之借款金額且最高透支額度以15萬元為限），並約定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滾入本金，按年利率百分之16.88計付，並約定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付本息，現尚有75,849元未獲清償，債務人雖曾參加95年債務協商，惟其就債務協商亦未依約繳款，爰本件清償日既已屆至，應即清償全部款項，此債務人既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前揭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與違約金。五. 相對人於民國93年1月28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貸款，貸款總額為新臺幣35萬元整，利息按固定利率百分之9.99計息。詎料，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欠款，現尚有新臺幣166,888元未獲清償。餘欠本息經債權人屢屢催討未果，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據此，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前揭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六. 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 鈞院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

件：戶籍謄本，協議書，貸款約定書，帳務明細。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033323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44566元	古雅元即古欣萍	自民國98年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88%
002	新臺幣75849元	古雅元即古欣萍	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99%
002	新臺幣75849元	古雅元即古欣萍	自民國98年1月10日起	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	年息16.88%
003	新臺幣166888元	古雅元即古欣萍	自民國98年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99%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44566元	古雅元即古欣萍	自民國98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75849元	古雅元即古欣萍	自民國98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166888元	古雅元即古欣萍	自民國98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